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之潛在主要出售事項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國際訂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擁有50%。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72,22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注資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6,11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五菱工業根據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而所有相關比率低於25%，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然而，由於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可由美國車橋國際酌情行使，且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時合資公司股權的公平市值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將至少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連同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潛在主要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沒有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擬向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0.64%股權的直接控股股東五菱香港尋求對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股東批准(如已獲得)將予接受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國際訂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擁有50%。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72,22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分兩期注資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6,110,000港元)。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合資方：
(a) 五菱工業；及
(b) 美國車橋國際，

各自以50%股權建議持有人身份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建議名稱：
英文名稱：Liuzho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System Co., Ltd.
中文名稱：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應包括(i)開發、製造及銷售獨立驅動橋、傳動軸及其他傳動系統產品、高端插管式或沖焊式車橋的主減速器總成、新能源汽車的電驅橋及其他車用傳動系統零部件；(ii)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支持及其他客戶服務；以及(iii)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及銷售(透過批發及零售)。

合資公司業務期限：

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二十年，除非經合資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而延長或根據合資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提早終止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可經合資方訂立雙方書面協議、或由一名合資方在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的情況下單方面隨時提早終止，惟(倘適用)有關終止事件並非由行使權利終止合資協議的合資方(「**非違約合資方**」)引致或與之相關，而是由其他合資方(「**違約合資方**」)引致或與之相關：

- (a) 違約合資方嚴重違反合資協議或違背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違反或違背行為於向違約合資方交付書面通知日期起為期30日內未能修正；
- (b) 違約合資方破產、面臨清盤或解散法律程序、已停業或無法清償其到期償還債務；
- (c) 合資公司任何重大部分或全部資產遭任何政府機構沒收，而沒收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為期超過六個月，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合資方未能就此共同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 (e) 根據對合資公司或任何合資方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構的規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頒發予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或附屬協議遭修訂，而其方式對合資公司或任何合資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合資公司無法開展其業務或清償因合資公司產生虧損導致的應償還債務；
- (g) 合資公司無法正常開展其業務為期45天以上，且合資方盡最大努力無法修正該情況；
- (h) 合資公司無法解決因合資公司董事未能於發生管理困局後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日期起合共90日內就解決管理困局及合資公司持續經營屬必要的重大決定達成一致意見；
- (i) 對合資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批准、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權利以重大不利方式修訂，或於屆滿時無法續期，從而使合資方決定行使其權利終止協議，惟有關修訂或不可續期並非由該合資方引致；
- (j) 合資方(在此情況下為違約合資方)現有控股股東失去對違約合資方的管理及決策過程的控制權(即擁有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的權力)；

- (k) 合資方(在此情況下為非違約合資方)任何競爭對手(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有權獲得其他合資方(在此情況下為違約合資方)5%或以上股權的實益擁有權；或(ii)有合約或法定權利獲得違約合資方及控制違約合資方、受違約合資方控制或與違約合資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一方的重大未公開資料；
- (l) 違約合資方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侵犯非違約合資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 (m) 違約合資方嚴重違反其於附屬協議下的責任，而違約合資方乃附屬協議的簽署方；
- (n) 任何指定附屬協議(即(i)五菱工業向合資公司提供公用事業設備、安保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服務協議；(ii)關於五菱工業集團出租該土地及該廠房予合資公司用作其業務及運營的租賃協議(詳情見下文「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的條件」一段先決條件(d))；及(iii)有關五菱工業為合資公司生產特定產品的委託加工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而終止將對合資公司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並非由合資公司(在任何此情況下美國車橋國際將視作非違約合資方及五菱工業將為違約合資方)引致；
- (o) 上汽通用五菱嚴重違反產品供應協議，而於合資公司透過與上汽通用五菱磋商盡力解決問題後，違規行為不能於合資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寄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為期30日內修正(在此情況下美國車橋國際將被視作非違約合資方及五菱工業將為違約合資方)；

- (p)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六個月內美國車橋國際並無接獲合資公司與上海通用五菱訂立的意向備忘錄，內容有關上海通用五菱向合資公司授予合約以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其生產某車型所用特定部件的意向(在此情況下美國車橋國際將被視作非違約合資方及五菱工業將為違約合資方)；及
- (q) 柳州卓通(即五菱工業的附屬公司)未能取得擬租予合資公司用於其營運的該廠房(涵蓋該廠房相關的排污)建設及竣工相關的必要許可、批准及認可或該廠房的所有權，導致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美國車橋國際將視作非違約合資方及五菱工業將為違約合資方)。

倘發生上述任何終止事件，而合資方未能在一名合資方(並非違約合資方)已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權利終止合資協議後合計90天期間內就此共同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則合資協議須予終止，合資方及合資公司管理層應相應採取必要措施解散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總投資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05,000,000元(相當於約380,640,000港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72,22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國際分別出資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6,110,000港元，及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0%)。

註冊資本總額及合資方各自注資金額乃由合資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步資金要求及各合資方對於注資合資公司的意願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合資方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將分兩期支付。各合資方應在第一批注資及第二批注資各支付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個工作日(即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律要求或授權銀行在中國關閉的其他日子之日)或之前，以現金繳付其第一批注資及第二批注資(詳情見下文「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的條件」一段)。

五菱工業對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6,11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增加或減少總投資或註冊資本(包括但不限於若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拖欠任何貸款及債務的還款為期30天而對其總投資或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須於正式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獲合資公司的與會董事一致批准或由合資公司全體董事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或批准應提交給有關政府當局備案或批准。倘註冊資本增加，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增資**」)須(i)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對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繳付，或(ii)(倘另一名合資方不參與該增資，惟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由一名合資方繳付，而合資方各自的股權屆時應作出相應調整。

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的條件：

合資方就其50%股權須向合資公司繳付的注資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6,110,000港元)須由合資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港元及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62%)('第一批注資')於合資方達成以下(a)至(h)項條件及／或獲豁免後支付；(ii)結餘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9,870,000港元及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6.38%)('第二批注資')於合資方達成以下(b)、(c)、(i)及(j)項條件及／或獲豁免後支付：

- (a) 合資方及／或合資公司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合資方成立合資公司所需或其他屬必要的所有批准、確認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指明合資公司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且合資公司已在相關政府機關或主要往來銀行完成外匯登記；
- (b) 其他合資方並無嚴重違反合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方所作的相關聲明；
- (c) 並無不可抗力事件已發生且持續進行；
- (d) 五菱工業已取得證明柳州卓通(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塊土地('該土地')及其上所建廠房('該廠房')，擬租賃予合資公司用於業務及經營)的土地使用權所有權及就該土地使用權已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全額付款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美國車橋國際交付相關副本；(附註：此先決條件(d)僅適用於美國車橋國際繳付第一批注資)；

- (e) 其他合資方已通過有關批准合資協議(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及各附屬協議(其他合資方為訂約方)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 (f) 各附屬協議(不包括產品供應協議)已由合資方及／或合資公司正式簽署且經簽署附屬協議已交付予其他合資方；
- (g) 美國車橋國際已接獲上汽通用五菱出具的意向備忘錄(「意向備忘錄」)，確認上汽通用五菱已向美國車橋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合約，由該附屬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其生產某車型所用特定部件，當中該附屬公司根據意向備忘錄於相關合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正式轉讓／受讓予合資公司，及相關權利及責任的轉讓及受讓已獲上汽通用五菱書面確認及接受(附註：本先決條件(g)僅適用於美國車橋國際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及意向備忘錄與上文「提早終止合資協議」一段終止事件(p)所述的意向備忘錄不一樣)；
- (h) 本公司與五菱工業已在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五菱工業以合資方的身份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授出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及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以及五菱工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有關附屬協議及該等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 (i) 合資方及／或合資公司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法律經營合資公司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註冊；及
- (j) 有關政府機關已根據中國法律向柳州卓通授出興建該廠房及該廠房竣工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

倘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八個月內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有關合資方同意豁免（視情況而定及除先決條件(h)無法豁免外），則合資協議連同（如已執行）合資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附屬協議須即時終止及無效，且合資方概無任何形式權利要求另一合資方履行合資協議及向另一合資方提出任何損失索賠，惟其他合資方任何先前重大違反合資協議條款者除外，而合資方向合資公司作出的任何註冊資本注資屆時須根據有關公司解散及清盤的中國法律退還予該合資方。

股權轉讓及相關限制：

除(i)合資方根據相關合資方向另一合資方授出的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及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向另一合資方或任何第三方；及(ii)合資方向其任何聯屬公司轉讓股權外，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合資方不得出售其股權。於三年期屆滿後，除優先認購權外，合資方有權將其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第三方買方。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倘一名合資方擬出售其股權（不包括向該合資方的聯屬公司建議出售其股權），則另一合資方具有優先認購權但無義務購買該合資方的股權。

擬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股權的合資方（「出售合資方」）須向其他合資方送達相關通知（「轉讓通知」），其中列明建議轉讓之主要條款（包括建議轉讓之標的股權及轉讓價）。該轉讓通知構成出售合資方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標的股權轉讓予另一合資方的不可撤銷要約，而另一合資方於收到轉讓通知後30日內，可通過向出售合資方發出相關書面接受通知，表示接受來自出售合資方的是項要約。如另一合資方並無發出書面接受通知，則出售合資方可按不優於轉讓通知所載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轉讓通知中列出的標的股權以不低於轉讓通知所列價格之價格轉讓予轉讓通知中指定的第三方買方，惟該標的股權的第三方買方須受合資協議之條款所約束，猶如其為該協議之訂約方。

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

根據合資協議，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五菱工業有權於合資公司之業務期限內的任何時候以等於標的股權之公平市值的價格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倘美國車橋國際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美國車橋國際）：

- (a) 五菱工業的任何競爭對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有權獲得美國車橋國際5%或以上股權的實益擁有權；或(ii)有合約或法定權利獲得美國車橋國際及控制美國車橋國際、受美國車橋國際控制或與美國車橋國際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一方的重大未公開資料；

- (b) 美國車橋國際於任何重大方面侵犯五菱工業或合資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
- (c) 美國車橋國際嚴重違反其於有關附屬協議項下關於美國車橋國際為合資公司業務向其提供技術協助及許可服務的責任；
- (d) 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美國車橋國際的控股股東，即美橋，失去美國車橋國際的管理及決策過程的控制權（即擁有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的權力）；及
- (e) 合資公司於其成立後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未能達成合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財務或經營標準。

如果發生上述任何觸發事件，而合資方未能在觸發事件發生後合計90天內就此共同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則五菱工業透過向美國車橋國際發出行使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之書面通知，有權以等於標的股權之公平市值的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或倘美國車橋國際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向美國車橋國際）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權，惟因行使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而進行任何股權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有關中國當局的批准或備案規定。為免生疑，本公司已確認美國車橋國際有優先認購權（但無義務）收購五菱工業於行使上文所述的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時擬提呈出售的任何股權。

**美國車橋國際
股權轉讓權：**

根據合資協議，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美國車橋國際有權於合資公司之業務期限內的任何時候以等於標的股權之公平市值的價格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倘五菱工業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五菱工業)：

- (a) 任何指定附屬協議，(即(i)五菱工業向合資公司提供公用事業設備、安保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服務協議；(ii)關於五菱工業集團出租該土地及該廠房予合資公司用作其業務營運的租賃協議；及(iii)有關五菱工業為合資公司生產特定產品的委託加工協議)，已被終止，而終止並非由美國車橋國際引致；
- (b) 上汽通用五菱嚴重違反產品供應協議，而違規行為不能於合資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寄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為期30日內修正；
- (c) 發生任何事件後廣西汽車失去其對五菱工業管理及決策過程的控制權(即擁有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的權力)；
- (d) 美國車橋國際的任何競爭對手(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有權獲得五菱工業5%或以上股權的實益擁有權；或(ii)有合約或法定權利獲得五菱工業及控制五菱工業、受五菱工業控制或與五菱工業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一方的重大未公開資料；
- (e) 五菱工業於任何重大方面侵犯美國車橋國際或合資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

- (f) 五菱工業嚴重違反其根據以下協議之責任：(i)轉讓協議，或(ii)有關美國車橋國際、五菱工業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分別向合資公司提供技術協助及許可服務之協議；
- (g) 合資公司於其成立後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未能達成合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財務或經營標準；
- (h) 柳州卓通未能獲得與該廠房（涵蓋該廠房相關的排污）的建設及竣工相關的必要許可、批准及認可或該廠房的所有權，導致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合資公司未能取得經營所需的任何批文、證書、牌照、許可及註冊（包括排污許可），導致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發生上述任何觸發事件，而合資方未能在觸發事件發生後合計90天內就此共同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則美國車橋國際透過向五菱工業發出行使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之書面通知，有權以等於標的股權之公平市值的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或倘五菱工業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向五菱工業）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權，惟因行使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及／或五菱工業行使優先認購權而進行任何股權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有關中國當局的批准或備案規定。為免生疑，本公司已確認五菱工業有優先認購權（但無義務）收購美國車橋國際於行使上文所述的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時擬提呈出售的任何股權。

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	根據合資協議，五菱工業將向美國車橋國際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據此，美國車橋國際有權要求五菱工業按下述方式出售予第三方（「第三方買方」）。
	倘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及於合資公司業務期限內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未能實現合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財務或營運標準，而合資方未能在其後合計90天內就此共同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則(i)美國車橋國際有權以等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其全部股權，及(ii)美國車橋國際於第三方買方要求時，有權行使其於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下的權利，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五菱工業出售其全部股權予第三方買方，須遵守美國車橋國際出售及第三方買方購買美國車橋國際所持股權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釐定代價（即期權價）的基準），惟因行使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而進行任何股權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有關中國當局的批准或備案規定。
不與合資公司競爭：	於合資公司的業務期限中，各合資方及其聯屬公司不得於上汽通用五菱開展其業務營運的地點從事任何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合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構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提名兩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國際提名。 合資公司設有兩名監事，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有權提名一名監事。

合資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副財務經理。總經理及副財務經理將由美國車橋國際提名，而五菱工業將提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

**合資方及合資公司將訂立
的其他交易：**

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方及合資公司將訂立附屬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合資方向合資公司提供技術協助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ii)特許合資公司使用合資方擁有的若干商標；(iii)轉讓協議；(iv)五菱工業集團向合資公司出租該土地及該廠房；(v)產品供應協議；及(vi)有關五菱工業為合資公司生產特定產品的委託加工協議。

合資方進一步同意，向合資公司繳付各自第一批注資前，促使自各合資方轉移指定生產傳動系統產品的相關僱員。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符合相關披露及審批規定(如需要)。

有關本集團、美橋及美國車橋國際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主要是電動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美橋及美國車橋國際

美橋於汽車、商業及工業市場的傳動系統、金屬成型、動力系統及鑄造技術的設計、工程、驗證及製造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美橋於一九一七年創立，作為總部位於美國底特律的飛機零部件製造商，自其成立以來一直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及升級其生產設施，以滿足迅速增長的汽車工業需求增加，並於一九九四年成功成為單獨、獨立且價值數十億美元的一級汽車供應商。美橋集團目前擁有超過25,000名員工，於17個國家營運逾90間設施(包括工廠及技術中心)，以注重質量、卓越運營及領先技術為重點為全球及區域平台客戶提供支持。

美國車橋國際為美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於盧森堡成立的運營部門之一，主要從事傳動系統及動力傳動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美國車橋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五菱工業(本集團於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積極進行若干生產設施擴充及提升項目以應付客戶需求，此乃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來自現有汽車型號及新推汽車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近年來，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中國商用微車汽車市場轉攻乘用車市場。因此，五菱工業集團(上汽通用五菱的多種汽車零部件的直接及間接製造商)需進行若干技術改良，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變動。

五菱工業目前僅提供一種單一產品即整體式後橋總成，主要用於上汽通用五菱商用微車分部的產品，歸類為五菱工業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於擴大乘用車生產方面的近期發展情況，五菱工業亦開展多項以上汽通用五菱乘用車分部高端產品為重點的傳動系統產品研發項目。為應付如目前及未來的轎車、多用途車輛、運動型多用途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平台對上汽通用五菱高附加值乘用車不斷增加的訂單，目前佔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總業務量的近70%，五菱工業認為有必要加快現有產品的改良及升級，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日益提高的技術及質量要求，並進一步開拓上汽通用五菱的商機，以及高端汽車市場的其他潛在新客戶。

合資公司一經成立，將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具競爭力的傳動系統產品。成立合資公司被認為將能夠(i)充分發揮美國車橋國際先進的設計、工程及製造技術優勢，透過其獨一無二的世界級全球美橋操作管理系統，加快業務發展方案，製造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現有客戶與新客戶所需高端乘用車的傳動系統產品；(ii)利用五菱工業於資源配置及生產管理方面卓有成效的成本控制經驗，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iii)共用五菱工業於中國汽車市場的強大銷售網絡，特別是從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潛在新客戶的高端乘用車市場獲得更多直接商機。

合資協議的條款包括(i)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72,220,000港元)以及合資方各自的出資(即各自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6,110,000港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及(ii)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該等條款乃合資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初步資金要求及各合資方對於注資合資公司的意願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五菱工業根據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而所有相關比率低於25%，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然而，由於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可由美國車橋國際酌情行使，且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時合資公司股權的公平市值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將至少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連同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潛在主要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沒有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擬向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0.64%股權的直接控股股東五菱香港尋求對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股東批准(如已獲得)將予接受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橋」	指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Inc.，為汽車傳動系統以及傳動系統組件及系統製造商
「美橋集團」	指 美橋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車橋國際」	指 AAM International S.p.a.(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美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盧森堡成立
「美國車橋國際 認購期權」	指 五菱工業授予美國車橋國際之期權，據此以及因本公佈「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下的「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一段所詳述任何觸發事件發生而引致美國車橋國際以等於公平市值的代價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其股權後，則美國車橋國際有權在合資公司的業務期限內要求五菱工業出售其全部股權予該第三方買方，惟受限於與美國車橋國際出售及第三方買方購買美國車橋國際所持股權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即期權價)釐定基準)

「聯屬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聯屬公司」指(i)控制合資方或受合資方控制，或(ii)連同合資方受另一方共同控制（「控制」指根據合資協議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對一方的管理及決策過程給予指示）的任何公司，且就合資協議而言，五菱工業、美國車橋國際及合資公司不得被視為其他方的聯屬公司。「聯屬公司」指兩個或以上聯屬公司。
「附屬協議」	指 合資方與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成立後訂立的附屬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合資方及合資公司將訂立的其他交易」一段
「轉讓協議」	指 五菱工業（作為轉讓人）與合資公司（作為受讓人）將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五菱工業根據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賣方就五菱工業同意向賣方購買生產設備所訂立的相關設備購買協議而向合資公司轉讓其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合資公司之股權

「美國車橋國際 股權轉讓權」	指 五菱工業向美國車橋國際授出的一項權利，據此，如本公佈「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一段所詳述於合資公司業務期限內美國車橋國際有權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以等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倘五菱工業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為五菱工業)
「五菱工業 股權轉讓權」	指 美國車橋國際向五菱工業授出的一項權利，據此，如本公佈「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一段所詳述於合資公司業務期限內五菱工業有權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以等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倘美國車橋國際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為美國車橋國際)
「公平市值」	指 由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其委任獲合資方雙方同意)釐定的標的股權價值(「評估價值」)，或倘該評估價值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則政府部門批准的經調整價值，惟任何調整不得高於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有關報告所載評估價值的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制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目前(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0.64%股權；及(ii)直接持有五菱工業39.1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國際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為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傳動系統產品業務而將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各自擁有50%權益
「合資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而「合資方」指當中任何一名合資方(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卓通」	指 柳州卓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認購權」	指 合資方於合資協議下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於其他合資方擬出售其股權(不包括擬向其他合資方的聯屬公司出售股權)的情況下可購買該合資方的股權
「產品供應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上汽通用五菱將就合資公司供應上汽通用五菱生產某一車型所用部件而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i)五菱工業須促使合資公司及上汽通用五菱簽立該產品供應協議；及(ii)該協議須由訂約方根據意向備忘錄(於「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的條件」一段界定及詳述)所載安排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制企業及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組建之合資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並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